

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

市文旅发〔2023〕80号

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、开发区文旅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文化惠民演出，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有关要求，保证文化惠民演出活动顺利开展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市财政局对原《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新修订的《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管理办法》印发你

们，请你们在工作中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西安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30日

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、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2023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推进方案>的通知》（市办字〔2023〕1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2023年着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细化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市传承文化组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共演出服务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共享艺术发展的优秀成果，切实发挥文化引领作用，促进我市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文化惠民演出是指由政府出资购买优秀文艺剧（节）目，为我市广大群众演出的公益性文化活动，包括“文化惠民演出”和“精品剧目惠民演出”两种形式。

第三条 惠民演出活动遵循的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导向，发挥引领作用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，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文化自信的重要抓手。要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、服务社会和推动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立足群众需求，创新购买方式。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不断创新工作模式，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的有效对接，推动戏曲文化惠民演出菜单式、点单式服务，让文化惠民更加贴近群众需求。

（三）突出传统戏曲，发展区域文化。推动西安市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，惠民演出活动中优先购买本地域的精品剧目，秦腔剧目采购数不低于总规模的 30%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四条 职责分工：

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惠民演出的政府采购，负责剧团资格审查、剧目评审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保障，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考核运用。

各区县、开发区负责依据市文旅局分配的演出场次做好演出落实、绩效考核等工作。

第五条 为确保演出活动规范有序开展，市文旅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各承担演出任务单位的节目质量、活动规模、组织流程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演出活动期间，市文旅局和各区县、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要确定专人，负责与演出单位、演出地点和活动现场的联络协调，对演出质量进行量化考核监督。

第三章 实施程序

第七条 各区县、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的惠民演出项目

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要求组织开展采购活动。被采购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证明其演出资质、演出实力的相关资料，以此作为演出活动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的依据。提供材料包括：

- 1、演出许可证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；
- 2、演出单位的演员、音乐、舞美等门类的演职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承担演出的灯光、音响、布景等舞台设备清册；
- 3、日常演出的剧目（节）单；
- 4、其他与演出工作相关的材料。

第四章 演出标准与要求

第八条 文化惠民演出剧（节）目分为四类：

1.大型剧（节）目：戏曲本戏、话剧、杂技剧(晚会)、综艺（综艺类别不少于10类）等，演员人数50人以上，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120分钟。

2.中大型剧（节）目：戏曲本戏、戏曲折子戏专场（带妆挂衣）、综艺（综艺类别不少于8类）、曲艺专场、相声小品专场等，演员人数40人以上，每场演出不少于100分钟。

3.中型剧（节）目：戏曲折子戏专场（带妆挂衣）、综艺、儿童剧、曲艺专场、相声小品专场等，演员人数30人以上，每场演出不少于90分钟。

4.小型剧（节）目：戏曲折子戏专场（带妆挂衣）、综艺、

儿童剧、曲艺专场、相声小品专场等，演员人数 10 人以上，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。

公共演出服务须搭建舞台，配备必要的灯光、音响等设备。道具、背景、演员服装、化妆、造型等必须正式、符合剧（节）目要求。公共演出服务使用统一演出背景、横幅，在指定平台进行线上实时上传，按照市文旅局安排配合主题活动演出，保证演出效果。

第九条 精品剧目惠民演出按照免费公益性演出标准进行采购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结算

第十条 文化惠民演出按照剧（节）目类型大小、演出性质及演出形式分别给予补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文化惠民剧目

其中：

- ①大型剧（节）目：每场次补贴 2 万元。
- ②中大型剧（节）目：每场次补贴 1.5 万元。
- ③中型剧（节）目：每场次补贴 1.2 万元。
- ④小型剧（节）目：每场次补贴 1 万元。

2、精品剧目

根据剧（节）目类型、演出时长、参与人数及国家一级演员

参与人数总和评定后给予 6-10 万元/场演出补贴（参照免费公益性演出）。

3、剧院（剧场）剧目

对承担文化惠民演出的剧院（剧场）按照规模和观众座位、观众数量给予补贴：

①大型剧院（剧场）：座位数量在 1000 座以上，观众人数不少于座位数的 80%，每场次补贴 4 万元。

②中型剧院（剧场）：观众座位数量在 500-1000 座，观众人数不少于座位数的 90%，每场次补贴 2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演出单位的有效演出场次认证以演出所在地（街道、村组、社区、学校）、乡镇（街办、文化站、区县开发区教育局）和各区县、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三级签署意见并盖章的《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认证单》为经费结算重要凭证，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涂改无效。

演出所在地（街道、村组、社区、学校）、乡镇（街办、文化站、区县开发区教育局）和各区县、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认证后留存复印件备查。

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演出服务实行“先演后补”的结算方式。每年 5 月、11 月，演出单位对各演出地签署意见的《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认证单》汇总签章后报市文旅局审核，审核无误后编制文化惠民演出场次汇总预算表，报市财政局审核结算。

第十三条 精品剧目惠民演出要结合剧目类型、演出质量等情况，进行综合浮动定价结算。结算采取“合同预付”和“演结清算”的方式。采购人与演出单位签订合同后，在演出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，预付相应剧目类型标准价格的 50%。演出结束后，依据演出质量、观众评价结果以及演出单位提供的相关演出票样、有效票据、演出剧照等核定结算价格并清算。

第六章 考核监督与奖惩

第十四条 为确保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的质量效果，演出实行三级管理。村组（街道、社区、学校）、乡镇（街办、文化站）提供演出活动所需的必要保障，负责观众组织、场地保障、水电供应、演出安全等工作；各区县、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将演出场次分配到村组（街道、社区、学校），并对本辖区内演出活动进行严格监管，通过实地督查、走访观众、听取汇报、发放调查问卷、线上直播监管、查验演出记录和数字影像、审核结项报告等多种方式监督演出活动；市文旅局要对演出活动实行不定期跟踪监管，通过实地观看、走访观众、调查问卷、查验演出记录和演出现场图像等多种方式监督演出活动质量。

第十五条 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对惠民演出活动从工作组织、活动开展、社会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绩效考核并作出评价，以利于工作的持续改进。

第十六条 惠民演出活动中存在下述问题的单位，将给予扣减演出费直至取消演出资格，情节严重的剧团三年内不得参与文化惠民各类活动。

1.演出活动没有按照市文旅局、区县文旅局、开发区文旅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安排进行，没有按要求完成主题演出任务等。

2.演出剧目粗制滥造、格调低下，演职人员投机取巧、应付差事，观演群众极不满意。

3.演出剧节目时间达不到规定时长，演出器材简陋影响演出效果。

4.在《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认证单》上弄虚作假，骗取演出经费。

5.其他影响演出活动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参演单位要积极配合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文旅局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，提供真实、有效的情况报告、原始凭证、会计凭证、相关报表等资料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原《西安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市文广新联发〔2017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